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13]302号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600万件摩托车气缸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J标准分区J43-1-01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149075m²，总建筑面积121977m²（其中：厂房面积97871m²，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24106m²，地上建筑面积120457m²，地下建筑面积1520m²，绿化面积20774m²）。拟建设2条铸造线、40条机加线、2条热处理线、1条表面处理线、2条模具加工线等，年产1600万只摩托车发动机缸头。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施工期

（1）该项目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应进入旱厕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该项目施工期场地冲洗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按照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循环使用，沉淀处理设施定期清掏。

2、营运期

（1）该项目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2) 该项目表面钝化处理工序必须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3) 该项目生产废水(钝化废水、机加工清洗废水、型腔试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和生活污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4)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规范整排污口;

(5)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污泥必须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运,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且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二)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尘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使用清洁燃料,禁止燃煤;禁止焚烧垃圾;易撒露物质应密闭运输。

2、营运期

(1) 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二级标准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排放;

(2) 打磨工序、抛丸工序、熔化炉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排放;

(3) 采取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进一步减少钝化过程产生的酸雾、精炼废气对人和环境的影响;

(4) 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5) 地下车库应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汽车尾气对人和环境的影响,且满足《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相关要求,排风口位置应尽量远离倒班楼职工宿舍;

(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必须按规范设置专用通风排气管道至楼顶,并进行日常维护;

(7)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厂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确保各项废气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严禁扰民。

(三)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必须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内，即昼间不得超过65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5分贝，且不得扰民。

(四)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产、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时送指定渣场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的各项要求。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经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的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图说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试生产，待正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请九龙坡区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万件摩托车气缸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制砂工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二二级标准	甲醛	20	25	0.43	0.1125
		酚类	20	100	0.17	0.0225
铸造工艺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熔化炉烟尘	20	50	1.6	1.38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打磨粉尘	20	50	1.6	1.48
热处理生产线工艺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抛丸粉尘	20	50	1.6	0.05
食堂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油烟	/	2	/	0.0008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kg/d)	总量指标 (t/a)
机加工车间废水、铸造车间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等	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COD	100	65	19.51
		BOD	20	6.57	1.97
		SS	70	43.4	13.01
		NH ₃ -N	15	5.23	1.57
		动植物油	20	3.5	1.05
		石油类	5	1.13	0.34
		pH	6~9	6~9	6~9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容许排放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四、固废及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固体废物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吨/年)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一般工业固废	4.2	铁屑	/	/	集中收集后外卖。	4.2	100
	1639	废砂	/	/	集中收集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1639	100
	160	废渣	/	/	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卖。	160	100
	1131.6	浇冒口	/	/	回收重熔铸锭再利用。	1131.6	100
	1257.7	铝屑	/	/	集中收集后外卖。	1257.7	100
生活垃圾	495	生活垃圾	/	/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95	100
	250	餐厨垃圾	/	/		250	100
污水处理设施	400	污泥	/	/		400	100
危险废物	42.3	废切削液、废机油、油棉纱、手套等	/	/	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公司运往当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42.3	100